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250,711,574	44.58
2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26,638	3.90
3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120	1.96
4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68,931	1.67
5	唐丽平	4,167,150	0.74
6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0,000	0.74
7	赵岩	2,723,966	0.48
8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0.41
9	胡美顺	2,038,750	0.36
10	徐跃飞	2,025,600	0.36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